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7〕67号

眉山市彭山区全宇陶瓷有限公司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22727473167W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文全 电话号码：13608163818

地址：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观音镇梁河村七社58号

我局于2017年11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制砂、筛分、搅拌、制砖车间未按照环评要求安装防尘喷淋系统，并进行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一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1月4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7〕67号）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（200000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彭山支行

户名：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财政性资金专户

账号：22415201040010707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

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
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
我厅（局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1月11日